

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ETF
场内简称	景顺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1890
交易代码	5118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086,523.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08-03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相对低风险和相对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p>1. 整体资产久期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对未来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的综合预期，以及投资者行为分析，动态决定和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p> <p>2. 类属配置策略</p> <p>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实现基金流动性需求并获得投资收益。</p> <p>3. 个券选择策略</p> <p>在个券选择层面，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和流动性因素，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流动性好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p> <p>4. 套利策略</p> <p>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资金供求失衡、流动性等因素造成不同交易市场或不同交易品种出现定价差异现象，从而使债券市场上存在套利机会。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在充分验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以获取安全的超额收益。</p> <p>5. 回购策略</p> <p>(1) 息差放大策略：该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p> <p>(2) 逆回购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合适的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p> <p>6. 流动性管理策略</p> <p>本基金将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将建立流动性预警指标，动态调整基金</p>

	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密切关注本基金申购/赎回、季节性资金流动、新股申购、日历效应等情况，适时通过现金留存、提高流动性券种比例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提升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孟波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83574679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yhqz_tggz@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4008888888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5685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78,376.28
本期利润	13,178,376.28
本期净值收益率	0.88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08,652,335.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

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货币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日结转份额。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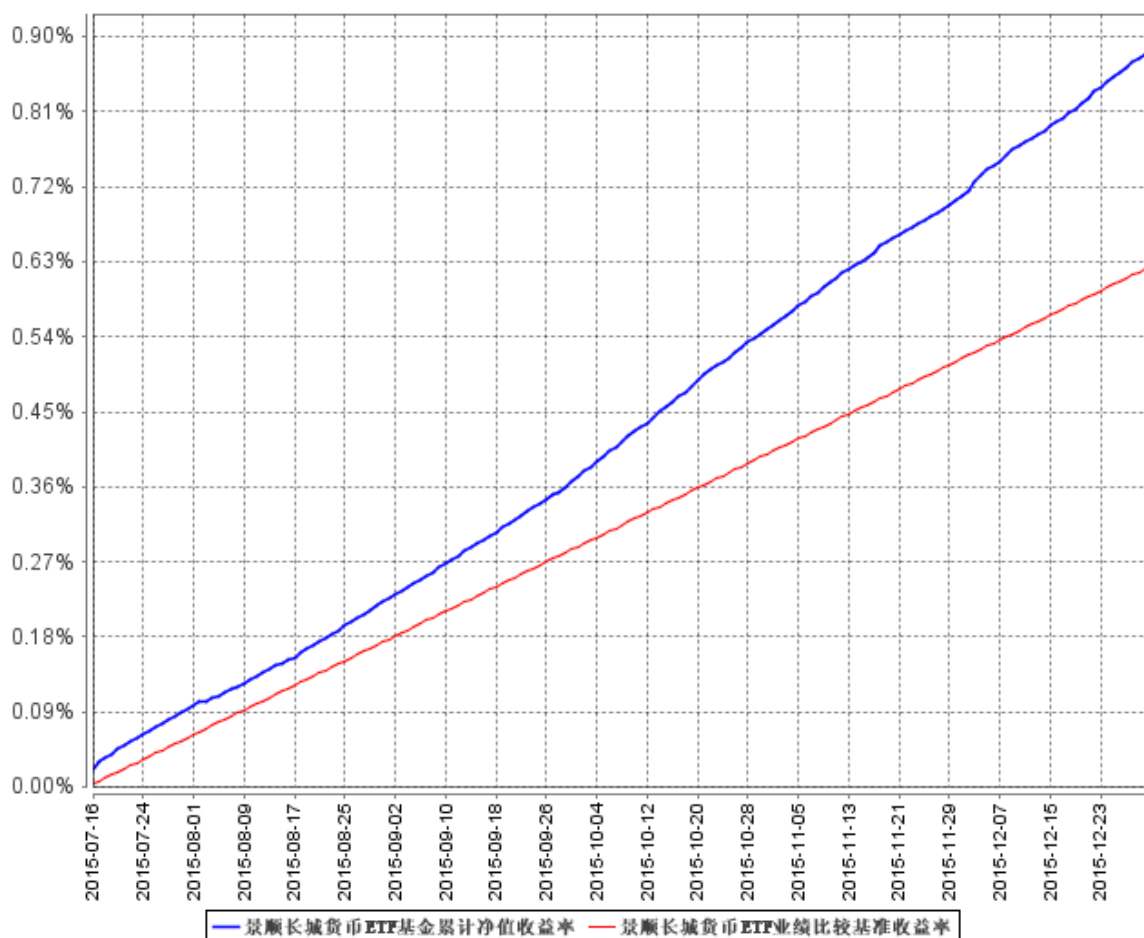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146%	0.0012%	0.3403%	0.0000%	0.1743%	0.0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834%	0.0018%	0.6251%	0.0000%	0.2583%	0.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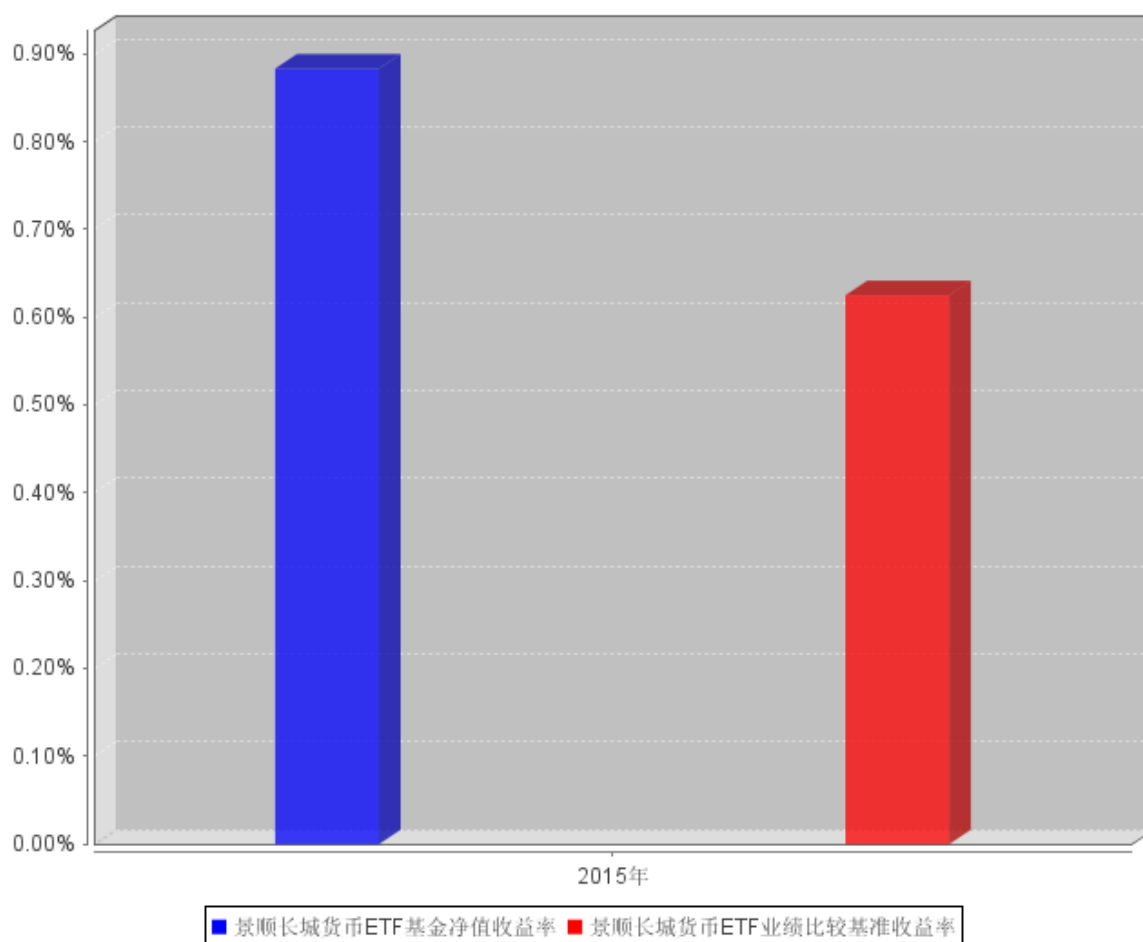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5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16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5年净值收益率和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从2015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2,927,889.51	-	250,486.77	13,178,376.28	
合计	12,927,889.51	-	250,486.77	13,178,376.2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

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媛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16 日	-	8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环营业部，也曾担任中航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成念良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和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6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

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为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建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基本面和政策面延续 2014 年的走势，政府对经济下行容忍度提升，中国经济仍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经济潜在增速下行，实体投资回报率下滑。部分行业“去产能”压力较大，经济增长动能不足，消费数据相对平稳，净出口数据较差，投资增速乏善可陈，GDP 增速跌至 6.9%。尽管年中猪价上涨对 CPI 数据造成一定的冲击，但在全球经济普遍下行、大宗商品价格下跌背景下，全年国内通胀压力较小。2015 年以来整体货币政策维持较为宽松格局，力图在降低

社会融资成本的同时，通过政策引导和利率传导等途径，助力实体经济实现产能去化和结构转型。央行全年 5 次全面降准和数次定向降准，5 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市场流动性进行 SLF、SLO、MLF 和 PSL 等操作，并不断下调各类业务的资金利率。除上半年新股申购期间的资金面波动外，全年资金面相对宽松，资金利率稳步下行。

纵观 2015 年全年，债券走势基本主要跟随央行货币政策宽松的步伐，各类债券品种的收益率均出现较大程度的下行并达到历史低位。年初至今，债券收益率出现四波较明显的下行：1-2 月绝对收益率较高的推动下的下行、4 月货币政策利好带来的下行、7 月份 IPO 暂停和两融业务下滑后资金涌入债市叠加基本面反弹被证伪带来的下行，以及在美联储加息靴子落地后提前启动的来年行情。期间，收益率曾因为地方债发行放量、8.11 汇改带来的资金面收紧担忧出现阶段性（3 月、5-6 月、8 月）的上行，但基本面利于债市、配置需求较好，收益率上行空间有限。贯穿全年的主旋律就是在货币政策放松、经济增速下滑、融资需求萎缩、大量资金追逐优质资产的背景下收益率的大幅下行。

2015 年货币市场利率在央行持续的货币政策宽松中基本维稳。除上半年新股申购期间的资金面波动外，全年资金面相对宽松，资金利率稳步下行。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份新成立，鉴于其场内回转交易的功能需要，对流动性要求更高，成立初期组合配置的着重点在流动性管理，根据基金规模变化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对流动性要求高的资金进行短期限回购和配置流动性较好的短融，并主要选取利率阶段性走高时点择机投资部分协议存款或者同业存单。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期末，本基金净值收益率为 0.883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2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国内经济仍缺乏增长动能，人口红利消失、传统行业产能仍明显过剩、全球经济疲软，预计 2016 年国内经济增速仍继续下行。经济潜在增速下行，实体投资回报率下滑。供给端调控背景下，意味着过去“四万亿”式的调控方式很难重现，加上产能出清，2016 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当然不排除基建投资增速回升拉动经济增速阶段性企稳的可能。在经济下行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位背景下，通胀压力较小。通胀在 2016 年难以显著上行，反而需要防范日益加重的通缩风险。通缩加剧实际上在 PPI 层面已经有所反映。

供给侧结构改革下的过剩产能的逐步出清需要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长期配合，短期内看不到货币政策转向。政策仍将继续宽松，但货币政策宽松力度和宽松频率可能有所减弱，货币政策

以维稳国内经济增速和人民币汇率为主。资金利率中枢难以上移，央行在强化利率走廊建设的过程中，仍会通过多种工具，将短端利率维持在其合意水平。但不排除由于汇率快速波动、美联储加息以及资本外流等对于短期流动性的冲击可能，相信央行将相机抉择予以对冲，不会造成资金利率的过度反应。2016 年财政赤字率将进一步上升，财政政策可能更加积极。

在美联储加息周期开启、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大的背景下，2016 年债券市场风险点在于人民币汇率风险和个券信用风险。2015 年 8 月汇改以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贬值，且贬值压力依然存在，若央行未及时进行宽松措施对冲人民币汇率贬值带来的资金外流，国内资金面可能会阶段性紧张。尽管理财资金对信用债配置需求仍较大，信用利差难以大幅回升，但信用资质恶化的个券收益率上行风险依然较大。

基本面和政策面仍将支持债券市场的牛市格局，但债券绝对收益已经较低，2016 年债券收益空间有限。2016 年债券市场风险点在于人民币汇率风险和个券信用风险。叠加美联储加息预期以及基础货币缺口较大，整个资金面仍有波动风险。货币基金今年将继续关注流动性管理，同时根据货币基金新规对组合及时作出调整，跟踪经济走势、政策和资金面的情况，并及时对组合进行灵活调整，注重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和适度的组合久期。本基金将强化投资风险控制，在保持基金良好流动性的同时提高静态收益，同时积极灵活把握市场波段操作。平衡配置同业存款和债券投资，保持合理流动性资产配置，细致管理现金流，以控制利率风险和应对组合规模波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

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

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复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44,427,089.11
结算备付金		899,576,557.12
存出保证金		2,338,33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8,592,722.91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988,592,722.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0,285,320.4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5,221,637.1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310,441,66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3,270.37
应付托管费		195,981.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544,391.99
应付交易费用		36,197.4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250,48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9,000.00
负债合计		1,789,327.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08,652,335.18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8,652,33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0,441,662.94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086,523.35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7,720,174.68
1.利息收入		17,286,000.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06,307.87
债券利息收入		5,618,544.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61,147.8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0,211.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60,211.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3,962.63
减：二、费用		4,541,798.40
1. 管理人报酬		1,949,213.21
2. 托管费		585,615.30
3. 销售服务费		1,626,709.04
4. 交易费用		-
5. 利息支出		132,860.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2,860.85
6. 其他费用		247,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78,376.2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8,376.2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即 2015 年 7 月 16 日为本基金办理份额折算。本基金募集认购金额为 344,948,000.00 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344,948,000.0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法，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3,449,480.00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312 号核准，本基金 3,451,484 份基金份额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

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折算后

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申请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申请当日的分红权益。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买入当日的分红权益，而卖出的基金不享有卖出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利润科目，于下一工作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支付收益。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人卖出部分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

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3,089,200,000.00	100.00%

7.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关联方佣金支出。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49,213.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5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5,615.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银河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9%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09%/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证券	553,684.7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长城证券	467,403.27
合计	1,021,088.0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3,028,530.00	5.70%
银河证券	1,680,862.00	3.17%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将银行存款保管于关联方。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

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988,592,722.91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988,592,722.91	37.45
	其中：债券	1,988,592,722.91	37.4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0,285,320.42	25.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44,003,646.23	36.61
4	其他各项资产	17,559,973.38	0.33
5	合计	5,310,441,662.94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其中包含货币基金定期存款 1,030,000,000.00 元。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8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65.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9.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2.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9.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2.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5	-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0,304,410.31	4.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0,304,410.31	4.3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10,976,649.63	26.5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47,311,662.97	6.54
8	其他	-	-
9	合计	1,988,592,722.91	37.4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71507007	15 中信建投 CP007	1,700,000	170,029,766.20	3.20
2	111519071	15 恒丰银行 CD071	1,500,000	148,684,073.72	2.80
3	150215	15 国开 15	1,000,000	100,100,069.02	1.89
4	111513082	15 浙商 CD082	1,000,000	99,572,712.60	1.88
5	111511265	15 平安 CD265	1,000,000	99,054,876.65	1.87
6	011599495	15 厦港务 SCP002	800,000	80,098,574.69	1.51
7	071530006	15 财通证券 CP006	800,000	80,017,039.19	1.51
8	071548002	15 国开证券 CP002	700,000	70,029,243.15	1.32
9	071546005	15 国元证券 CP005	700,000	69,995,247.28	1.32
10	071534004	15 中原证券 CP004	600,000	59,988,209.46	1.13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7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6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8.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也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8.8.3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38,336.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5,221,637.11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7,559,973.3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357	15,813.29	34,685,667.00	65.34%	18,399,535.00	34.6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8,530.00	5.71%
2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01,561.00	5.09%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4,227.00	3.78%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0,862.00	3.17%
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562,587.00	2.94%
6	张永胜	1,160,129.00	2.19%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310.00	1.88%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85.00	1.88%
9	安徽华通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8%
1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1,397.00	1.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3,449,48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8,219,440.9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8,582,397.5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086,523.35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5年7月16日。本基金的份额折算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

2.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

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收益账户内高于 100.00 元以上的整百元收益将兑付为基金份额转入投资人的证券账户。注册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数不包含留存在收益账户中的因未满足整百元而未兑付为基金份额的收益，所以注册登记系统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数与本财务报表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基金数量存在差异，相差 -1,321.35 份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王鹏辉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Xie Sheng（谢生）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奇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黄卫明先生辞去本公司督察长一职。

5、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焱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6、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毛从容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 1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新增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3,089,2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基金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为 511890，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